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9842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程国飞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文化路35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茶饮料；糖；蜂蜜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方便米饭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调味品